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上訴人與林穎瑞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93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惟文